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22號1樓

電話：(03)3115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四
	(十二) 其 他	71~7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宕 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電子零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合併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12,308 仟元及 356,04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3%及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76,518 仟元及 329,57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8%。又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1,440,318 仟元及 1,311,70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60,705 仟元及 99,53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32)%。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0,457	13	\$ 784,4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966,134	6	57,34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015,016	7	823,9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57	-	27,4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2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17,420	8	800,04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3,567	-	166,4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1,771</u>	<u>34</u>	<u>2,659,653</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84,006	7	626,12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18,412	-	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789,250	18	2,223,41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4,302,105	28	3,212,06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56,323	2	36,273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137,538	7	225,142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426	-	11,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4,515	1	38,6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301	3	589,30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三)	16,989	-	245,6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1,865</u>	<u>66</u>	<u>7,208,610</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413,636</u>	<u>100</u>	<u>\$ 9,868,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50,100	9	\$ 1,700,010	17
2150	應付票據	163	-	267	-
2170	應付帳款	622,185	4	298,8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9,434	-	166,9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32,299	4	373,2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4,535	1	109,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6,239	-	5,311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145,48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96,667	1	192,0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544	1	37,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9,653</u>	<u>21</u>	<u>2,884,33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762,039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753,333	5	1,179,41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1,906	1	19,9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28,639	2	1,7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6,58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47,23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9,733</u>	<u>14</u>	<u>1,201,12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379,386</u>	<u>35</u>	<u>4,085,457</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475	7	914,470	9
3200	資本公積	3,317,903	22	1,747,49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987	5	706,5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1,258	12	1,590,15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65,245</u>	<u>17</u>	<u>2,296,734</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06)	-	(15,36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6,455	7	554,876	6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7,09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106,152</u>	<u>7</u>	<u>539,511</u>	<u>6</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103,775</u>	<u>53</u>	<u>5,498,206</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30,475</u>	<u>12</u>	<u>284,60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034,250</u>	<u>65</u>	<u>5,782,806</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413,636</u>	<u>100</u>	<u>\$ 9,868,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 5,648,694	100	\$ 4,197,83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4,270,676)	(75)	(2,992,803)	(71)
5900	營業毛利	<u>1,378,018</u>	<u>25</u>	<u>1,205,03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364)	(2)	(88,384)	(2)
6200	管理費用	(392,490)	(7)	(321,5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441)	(10)	(397,80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	-	(1,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477)	(19)	(809,063)	(19)
6900	營業淨利	<u>307,541</u>	<u>6</u>	<u>395,9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9,225	1	6,172	-
7190	其他收入	57,089	1	42,4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138	5	77,830	2
7050	財務成本	(93,549)	(2)	(32,0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5,943</u>	<u>2</u>	<u>158,02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6,846</u>	<u>7</u>	<u>252,39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14,387	13	648,3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02,625)	(2)	(76,1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1,762</u>	<u>11</u>	<u>572,17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802	-	\$ 5,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3,896	3	(174,821)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424,700	7	(715,734)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83	-	(1,0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1)	-	6,2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83,840</u>	<u>10</u>	<u>(879,993)</u>	<u>(2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5,602</u>	<u>21</u>	<u>(\$ 307,81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3,193	13	\$ 560,55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431)	(2)	11,624	-
8600		<u>\$ 611,762</u>	<u>11</u>	<u>\$ 572,17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051	23	(\$ 319,44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449)	(2)	11,624	-
8700		<u>\$ 1,195,602</u>	<u>21</u>	<u>(\$ 307,81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7.68</u>		<u>\$ 6.14</u>	
9810	稀 釋	<u>\$ 7.49</u>		<u>\$ 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宕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明程科技關係企業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4,570	\$ 1,747,150	\$ 659,284	\$ 1,429,165	(\$ 21,587)	\$ 1,450,903	(\$ 1,688)	\$ 272,922	\$ 6,450,71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292	(47,29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5,828)	-	-	-	-	(365,82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95)	-	(860)	-	4,609	246	-	-
C17	行使歸入權	-	1,024	-	-	-	-	-	-	1,0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32	-	-	-	-	1,122	54	5,20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0)	(720)	-	-	-	-	320	-	(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60,552	-	-	-	11,624	572,17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1	6,222	(900,636)	-	-	(879,9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973	6,222	(900,636)	-	11,624	(307,81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70	1,747,491	706,576	1,590,158	(15,365)	554,876	-	284,600	5,782,80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11	(57,41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65,788)	-	-	-	-	(365,7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3,937	-	-	-	-	-	-	43,93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450,000	-	-	-	-	-	-	1,55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	91	-	-	-	-	-	-	9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980	-	(10,980)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12	-	-	-	(14)	(7,455)	11,557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472	-	-	-	-	358	840	71,670
O1	取得子公司	-	-	-	-	-	-	-	1,747,700	1,747,7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73)	(1,773)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723,193	-	-	-	(111,431)	611,7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	(7,841)	592,573	-	(1,018)	583,84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3,319	(7,841)	592,573	-	(112,449)	1,195,60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14,475	\$ 3,317,903	\$ 763,987	\$ 1,901,258	(\$ 23,206)	\$ 1,136,455	(\$ 7,092)	\$ 1,930,475	\$ 10,034,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14,387	\$ 648,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856	319,795
A20200	攤銷費用	6,897	9,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	1,316
A20900	財務成本	93,549	32,092
A21200	利息收入	(49,225)	(6,172)
A21300	股利收入	(18,191)	(18,3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670	5,0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25,943)	(158,0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72,8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4,719)	27,2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9,486	9,5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884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25,142	-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淨損失 (利益)	910	(4,4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950
A31150	應收帳款	(7,955)	(237,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54)	9,295
A31200	存 貨	(236,739)	(74,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47	(48,9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111)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178,413	43,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58)	51,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70)	54,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28	(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2,513	668,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77	5,4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3,683	91,9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473)	(30,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694)	(65,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0,506</u>	<u>669,9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1,2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1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1,750)	(737,29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38,2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53)	(338,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57	3,8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79	39,5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9)	(74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1,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551)	(125,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205)	(1,415,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1,7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91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7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1,511)	(1,286,4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850)	(1,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45)	(6,7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5,788)	(365,828)
C04600	現金增資	1,550,000	-
C05400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	-	(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005)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0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31	332,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8)	1,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6,014	(411,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443	1,196,3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457	\$ 784,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宕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電子材料批發業 3.電子材料零售業 4.製造輸出業 5.國際貿易業 6.電子零件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起，最終母公司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依合約主要於起運時／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晶圓代工服務

本集團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7	\$ 8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7,525	660,80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75,734	122,84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96,561	-
	<u>\$ 1,920,457</u>	<u>\$ 784,443</u>

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5.2%	0%~3.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25%~5.5%	4.10%~4.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1%~5.78%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 699,354	\$ 493,750
國外投資	<u>284,652</u>	<u>132,375</u>
	<u>\$ 984,006</u>	<u>\$ 626,12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用途受 限制之定期存款	\$ 953,884	\$ 43,096
質押定存單	<u>12,250</u>	<u>14,250</u>
	<u>\$ 966,134</u>	<u>\$ 57,346</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18,412</u>	<u>\$ 501</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013%~5.2% 及 0.975%~1.75%。

(二) 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4,767	\$ 780,279
減：備抵損失	(<u>2,265</u>)	(<u>2,083</u>)
	952,502	77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62,514</u>	<u>45,739</u>
	<u>\$ 1,015,016</u>	<u>\$ 823,935</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皆採 0.01%~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10,433	\$ 653,200
1~60天	41,216	126,124
61~90天	726	908
91~120天	1,929	-
121天以上	463	47
合計	<u>\$ 954,767</u>	<u>\$ 780,2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83	\$ 76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2	1,316
年底餘額	<u>\$ 2,265</u>	<u>\$ 2,083</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9,173	\$ 309,459
在 製 品	263,082	164,390
原 物 料	535,165	326,199
	<u>\$ 1,217,420</u>	<u>\$ 800,048</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70,676 仟元及 2,992,80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9,486 仟元及 9,55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製造	100%	100%	-
本 公 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100%	100%	-
本 公 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49%	49%	1
本 公 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	28%	28%	1、3
本 公 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29%	-	2、3、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控股公司	100%	-	3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	3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47%	-	3、5、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80%	-	3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50%	-	3、5、6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4%	-	3

註 1：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取得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3：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4：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5：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合併綜合持股計 97%，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本期新增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71%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33,790
非流動資產	1,183,198
流動負債	(586,333)
非流動負債	(466,743)
權 益	<u>\$ 2,363,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8,92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64,991</u>
	<u>\$ 2,363,912</u>
	<u>112年6月2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850,128</u>
本期淨利	(\$ 131,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47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9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90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2,315</u>)
	(<u>\$ 131,2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35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3,334</u>)
	(<u>\$ 132,69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1,440,318	\$ 1,311,702
投資合資	<u>1,348,932</u>	<u>911,713</u>
	<u>\$ 2,789,250</u>	<u>\$ 2,223,41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新竹市	-	30%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新竹市	29%	-

合併公司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加深供應鏈布局，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9,000 仟股，並自 112 年 6 月 2 日取得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由關聯企業改為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取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0 仟股。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 1,740,935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0	\$ _____ -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台灣上市櫃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取得，故不予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

(二) 投資合資

具重大性之合資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新北市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30%	30%
表決權比例	37%	37%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性資訊係以合資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做之調整。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	\$ 1,405
流動資產	\$ 70	\$ 1,405
非流動資產	4,909,800	3,494,475
流動負債	(413,430)	(456,837)
權益	<u>\$ 4,496,440</u>	<u>\$ 3,039,04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48,932</u>	<u>\$ 911,71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48,932</u>	<u>\$ 911,71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55,450</u>	<u>\$ 200,400</u>
本期淨利	\$ 217,542	\$ 194,957
其他綜合利益	<u>1,415,325</u>	<u>(2,417,32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32,867</u>	<u>(\$ 2,222,368)</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5,764	\$ 1,606,094	\$ 2,233,094	\$ 7,764	\$ 545,705	\$ 827,584	\$ 5,626,005
增添	-	189,217	839,572	2,400	52,590	7,959	1,091,738
處分	-	(14,224)	(54,512)	(1,674)	(13,953)	-	(84,363)
重分類	-	829,873	-	-	-	(829,873)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4,476	3,168,786	14,345,929	550	139,107	-	17,678,848
淨兌換差額	-	(4,112)	(2,299)	(7)	(1,901)	-	(8,3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40</u>	<u>\$ 5,775,634</u>	<u>\$ 17,361,784</u>	<u>\$ 9,033</u>	<u>\$ 721,548</u>	<u>\$ 5,670</u>	<u>\$ 24,303,909</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14,892	\$ 1,336,743	\$ 3,324	\$ 358,977	\$ -	\$ 2,413,936
處分	-	(14,224)	(54,467)	(1,674)	(13,560)	-	(83,925)
減損損失	-	40,904	123,808	-	11,955	-	176,667
折舊費用	-	83,873	264,931	1,073	55,687	-	405,5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24,476	2,814,082	14,126,407	550	126,852	-	17,092,367
淨兌換差額	-	(340)	(1,601)	(6)	(858)	-	(2,80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76</u>	<u>\$ 3,639,187</u>	<u>\$ 15,795,821</u>	<u>\$ 3,267</u>	<u>\$ 539,053</u>	<u>\$ -</u>	<u>\$ 20,001,80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764</u>	<u>\$ 2,136,447</u>	<u>\$ 1,565,963</u>	<u>\$ 5,766</u>	<u>\$ 182,495</u>	<u>\$ 5,670</u>	<u>\$ 4,302,105</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764	\$ 1,589,216	\$ 1,849,952	\$ 8,033	\$ 481,908	\$ 677,005	\$ 5,011,878
增添	-	7,124	450,328	4,400	65,178	157,084	684,114
處分	-	-	(68,991)	(4,675)	(2,827)	-	(76,493)
重分類	-	6,505	-	-	-	(6,505)	-
淨兌換差額	-	3,249	1,805	6	1,446	-	6,5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764</u>	<u>\$ 1,606,094</u>	<u>\$ 2,233,094</u>	<u>\$ 7,764</u>	<u>\$ 545,705</u>	<u>\$ 827,584</u>	<u>\$ 5,626,00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48,430	\$ 1,184,813	\$ 7,005	\$ 304,826	\$ -	\$ 2,145,074
處分	-	-	(39,065)	(4,532)	(1,733)	-	(45,330)
折舊費用	-	66,296	189,907	847	55,380	-	312,430
淨兌換差額	-	166	1,088	4	504	-	1,7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4,892</u>	<u>\$ 1,336,743</u>	<u>\$ 3,324</u>	<u>\$ 358,977</u>	<u>\$ -</u>	<u>\$ 2,413,9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764</u>	<u>\$ 891,202</u>	<u>\$ 896,351</u>	<u>\$ 4,440</u>	<u>\$ 186,728</u>	<u>\$ 827,584</u>	<u>\$ 3,212,069</u>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需求，或部分廠房及設備不符合合併公司生產需求，合併公司以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176,667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2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23,774	\$ 29,376
建築物	29,137	5,963
運輸設備	1,213	934
資訊設備	2,199	-
	<u>\$ 356,323</u>	<u>\$ 36,27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661</u>	<u>\$ 4,069</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303,23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042	\$ 655
建築物	6,218	6,006
運輸設備	742	704
資訊設備	290	-
	<u>\$ 14,292</u>	<u>\$ 7,365</u>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及數位監視器等，除土地之租賃期限為 32 至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239</u>	<u>\$ 5,311</u>
非流動	<u>\$ 328,639</u>	<u>\$ 1,7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2.53%	-
建築物	1.51%~4.35%	1.51%~4.35%
運輸設備	0.85%~1.88%	0.85%~1.81%
其他設備	2.53%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8,618</u>	<u>\$ 10,3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3</u>	<u>\$ 2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842)</u>	<u>(\$ 17,5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83,636	\$ 283,636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七)	<u>1,137,538</u>	<u>-</u>
	<u>\$ 1,421,174</u>	<u>\$ 283,636</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58,494	\$ 58,494
本期認列	<u>225,142</u>	<u>-</u>
期末餘額	<u>\$ 283,636</u>	<u>\$ 58,494</u>
期末淨額	<u>\$ 1,137,538</u>	<u>\$ 225,142</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新台幣 88,783 仟元及 136,359 仟元，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部分產品之收益不如預期，致使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為專供燃油車使用，因應未來對燃油車市場需求預期將陸續減少，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下降，致使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8,426</u>	<u>\$ 11,479</u>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需求，以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217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七、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9,609	\$ 47,345
存出保證金	-	53,551
預付款項	33,793	64,232
其 他	<u>165</u>	<u>1,293</u>
	<u>\$ 43,567</u>	<u>\$ 166,42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989	\$ 67,116
預付投資款	-	171,3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119
長期應收款	397,055	-
長期預付貨款	58,418	-
減：備抵損失	<u>(455,473)</u>	<u>-</u>
	<u>\$ 16,989</u>	<u>\$ 245,620</u>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台灣茂矽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台灣茂矽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台灣茂矽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台灣茂矽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台灣茂矽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台灣茂矽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台灣茂矽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台灣茂矽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台灣茂矽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

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台灣茂矽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台灣茂矽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台灣茂矽瞭解相關情事，致台灣茂矽迄今仍未受償。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台灣茂矽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台灣茂矽之權益，並經我國一審法院肯認，雖二審法院廢棄一審判決，但三審判決已廢棄二審判決，目前更一審程序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台灣茂矽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 397,055 之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台灣茂矽另對 S 公司長期預付貨款 58,418 仟元並已提列損失 58,418 仟元（參閱附註三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350,100</u>	<u>\$ 1,700,0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1%~2.00% 及 1.25%~2.0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二）	<u>\$ -</u>	<u>\$ 1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50,000	1,220,000
其他借款	-	1,511
小 計	<u>950,000</u>	<u>1,221,511</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6,667</u>)	(<u>192,099</u>)
長期借款	<u>\$ 753,333</u>	<u>\$ 1,179,412</u>
利率區間	1.60%~1.76%	1.48%~10%

1. 銀行借款部份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動撥金額係用於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與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7,500 仟元資產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於約定租期 4 年屆滿（即 112 年 6 月）後，資產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合約所需支付之價金設算隱含利率為 10%。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酬	\$ 155,836	\$ 121,100
設備款	84,386	19,706
休假給付	36,017	19,16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4,199	110,800
其他	<u>251,861</u>	<u>102,518</u>
	<u>\$ 632,299</u>	<u>\$ 373,293</u>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99,900	\$ -
減：公司債折價	<u>(37,861)</u>	<u>-</u>
	<u>\$ 762,039</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行 8 仟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8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2 年 8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8 月 9 日到期。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8 月 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5.7%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0 元。

本公司因現增發行普通股，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由 210 元調整為 20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5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及調整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800,74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及調整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3,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756,839
以有效利率 1.8659% 計算之利息	5,29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62,03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504	\$ 25,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9,919)</u>	<u>(32,3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6,585</u>	<u>(\$ 7,1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274	(\$ 32,393)	(\$ 7,119)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87	-	187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026	(1,966)	60
清 償 損 益	(334)	282	(52)
認 列 於 損 益	1,879	(1,684)	195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355)	(1,355)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08	-	108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5,727	-	5,727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7,282)	-	(7,28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447)	(1,355)	(2,802)
計 劃 資 產 支 付 數	(6,316)	6,316	-
雇 主 提 撥	-	(7,997)	(7,997)
企 業 合 併	217,114	(192,806)	24,30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6,504	(\$ 229,919)	\$ 6,585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877	(\$ 30,592)	(\$ 71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49	(155)	(6)
認 列 於 損 益	149	(155)	(6)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497)	(2,497)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71	-	171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377)	-	(3,377)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278)	-	(278)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928)	(2,497)	(5,425)
計 劃 資 產 支 付 數	(1,824)	1,824	-
雇 主 提 撥	-	(973)	(9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74	(\$ 32,393)	(\$ 7,11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及 111 年度死亡率係分別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06)	(\$ 762)
減少 0.25%	<u>\$ 5,898</u>	<u>\$ 79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696</u>	<u>\$ 769</u>
減少 0.25%	(\$ 5,541)	(\$ 7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416</u>	<u>\$ 9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11.6 年	12.3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447</u>	<u>91,447</u>
已發行股本	<u>\$ 1,014,475</u>	<u>\$ 914,470</u>

本公司股權變動主要係因員工離職，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14,47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以每股 208 元轉換普通股 480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182,887	\$ 1,711,6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96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27,1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3,5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9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行使歸入權	1,024	1,02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53,297	\$ 4,032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部分	<u>43,932</u>	<u>-</u>
	<u>\$ 3,317,903</u>	<u>\$ 1,747,4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112 年度變動係因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導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 50%，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7,411</u>	<u>\$ 47,292</u>
現金股利	<u>\$ 365,788</u>	<u>\$ 365,82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	\$ 4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30</u>
現金股利	<u>\$ 507,2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84,600	\$ 272,922
本期淨利(損)	(111,431)	11,6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97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5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	54
取得子公司	1,747,700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73)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公積		
變動之調整	11,557	-
期末餘額	<u>\$ 1,930,475</u>	<u>\$ 284,600</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8,191	\$ 18,396
其他	<u>38,898</u>	<u>24,063</u>
	<u>\$ 57,089</u>	<u>\$ 42,4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719	(\$ 27,2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66)	106,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72,8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884)	-
商譽減損損失	(225,142)	-
其他	<u>(2,260)</u>	<u>(965)</u>
	<u>\$ 268,138</u>	<u>\$ 77,830</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307	\$ 31,8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46	214
公司債利息	5,296	-
	<u>\$ 93,549</u>	<u>\$ 32,09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681	\$ 186,645
營業費用	<u>155,175</u>	<u>133,150</u>
	<u>\$ 419,856</u>	<u>\$ 319,7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3	\$ 960
營業費用	<u>6,104</u>	<u>8,311</u>
	<u>\$ 6,897</u>	<u>\$ 9,2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914	\$ 29,142
確定福利計畫	<u>195</u>	<u>(6)</u>
	<u>39,109</u>	<u>29,136</u>
股份基礎給付	71,670	5,096
其他員工福利	<u>1,265,596</u>	<u>869,5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6,375</u>	<u>\$ 903,7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466	\$ 487,404
營業費用	<u>558,909</u>	<u>416,339</u>
	<u>\$ 1,376,375</u>	<u>\$ 903,74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 員工酬勞不低於 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78,182</u>		<u>\$ 85,238</u>	
董事酬勞	<u>\$ 19,200</u>		<u>\$ 20,74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768	\$ 106,1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55	6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764)	(15,280)
	<u>76,159</u>	<u>91,4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466</u>	(15,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625</u>	<u>\$ 76,1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14,387</u>	<u>\$ 648,3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42,877	\$ 129,673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37,140)	(29,603)
免稅所得	(3,600)	(3,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55	6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1,837	(4,47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443)	(\$ 3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26,764)	(15,280)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沖銷	<u>703</u>	<u>(1,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625</u>	<u>\$ 76,19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銷貨收入財稅差異	\$ 16,135	(\$ 7,022)	\$ -	\$ -	\$ 9,11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46	15,287	-	-	18,833
應付休假給付	3,684	678	-	-	4,362
未實現資產損失	-	27,760	-	-	27,760
其 他	<u>15,316</u>	<u>19,095</u>	<u>-</u>	<u>36</u>	<u>34,447</u>
	<u>\$ 38,681</u>	<u>\$ 55,798</u>	<u>\$ -</u>	<u>\$ 36</u>	<u>\$ 94,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85	\$ 594	\$ -	\$ -	\$ 3,8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4	222	(283)	-	1,363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 益	15,216	703	-	-	15,919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u>-</u>	<u>80,745</u>	<u>-</u>	<u>-</u>	<u>80,745</u>
	<u>\$ 19,925</u>	<u>\$ 82,264</u>	<u>(\$ 283)</u>	<u>\$ -</u>	<u>\$ 101,906</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銷貨收入財稅差異	\$ 8,264	\$ 7,871	\$ -	\$ -	\$ 16,135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45	1	-	-	3,546
應付休假給付	3,748	(64)	-	-	3,684
其 他	<u>5,739</u>	<u>9,577</u>	<u>-</u>	<u>-</u>	<u>15,316</u>
	<u>\$ 21,296</u>	<u>\$ 17,385</u>	<u>\$ -</u>	<u>\$ -</u>	<u>\$ 38,6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	\$ 3,143	\$ -	\$ -	\$ 3,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	196	1,085	-	1,42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 益	<u>16,442</u>	<u>(1,226)</u>	<u>-</u>	<u>-</u>	<u>15,216</u>
	<u>\$ 16,727</u>	<u>\$ 2,113</u>	<u>\$ 1,085</u>	<u>\$ -</u>	<u>\$ 19,925</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28,253	113 年度
926,553	114 年度
593,487	115 年度
315,025	116 年度
163,873	117 年度
522,970	118 年度
78,988	119 年度
304,876	120 年度
<u>177,092</u>	121 年度
<u>\$ 4,111,117</u>	

上述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23,193	\$ 560,5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23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27,429</u>	<u>\$ 560,5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105	91,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28	-
員工認股權	1,013	90
員工酬勞	<u>508</u>	<u>7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154</u>	<u>92,1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 648 仟股，發行價格 50 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188 號核可，並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 108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閉鎖期已於 111 年 10 月結束。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193
本期離職註銷	(10)
本期既得	(<u>183</u>)
期末餘額	<u><u>-</u></u>

(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 112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12.11	34.65	1,000仟股	-	3年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30%，其餘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3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股數（仟股）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本期給與(註)	1,000
本期既得	<u>-</u>
期末餘額	<u><u>1,000</u></u>

註：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112年12月11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0,000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112年12月11日，每股認

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5%，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115.1	-	\$ -
本年度給與	-	-	3,000	115.1
本年度喪失	(50)	115.1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950</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68.09</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15.10	\$ 115.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 年	6 年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153.50 元
行使價格	115.10 元
預期波動率	37.42~42.13%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7%~1.11%

(四)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1,38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670 仟元及 5,021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灣茂矽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112年6月2日	30%	<u>\$ -</u>

合併公司收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產業策略需求。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台灣茂矽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u> <u>\$ -</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茂矽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674
應收帳款	246,189
存貨	280,107
其他流動資產	41,56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81
使用權資產	303,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11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3,540)
其他應付款	(419,988)
租賃負債－流動	(6,963)
存入保證金－流動	(184,677)
其他流動負債	(45,220)
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1,327)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50,937)
非控制權益	(26,366)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60,814</u>

(四) 非控制權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7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對該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茂矽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
加：非控制權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所有權權益）	1,721,334
加：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877,01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60,81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37,538</u>

收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包含控制溢價、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另於收購日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權益進行重新衡量至公允價值並視為已處分，故認列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672,871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台灣茂矽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8,27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茂矽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u>\$ 850,128</u>
本期淨利	<u>(\$ 131,22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2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6,077,588 仟元，擬制淨利為 579,97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

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一) 新增租賃協議之租賃負債。
- (二)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2,000	\$ -	\$ -	\$ 392,000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	-	-	592,006	592,006
	<u>\$ 392,000</u>	<u>\$ -</u>	<u>\$ 592,006</u>	<u>\$ 984,006</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9,000	\$ -	\$ -	\$ 279,000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	-	-	347,125	347,125
	<u>\$ 279,000</u>	<u>\$ -</u>	<u>\$ 347,125</u>	<u>\$ 626,125</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有價證券	採資產法，按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評估公允價值。 採市場法，以相近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14	\$ 45,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912,866	1,767,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006	626,1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93,790	3,658,4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包括：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15,988 (i)	\$ 9,447 (i)	\$ 1,514 (ii)	\$ 727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85,708	\$ 300,853
— 金融負債	1,856,918	8,6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35,377	798,129
— 金融負債	1,550,100	3,070,0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5 仟元及 2,2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擬定回應之策略。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98,401 仟元及 62,6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集團客戶合計分別為 600,415 仟元及 526,894 仟元，分別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 59%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4,252	\$ 461,053	\$ 138,776	\$ -	\$ -
租賃負債	2,058	5,543	17,041	89,235	351,508
債務工具	<u>1,397,774</u>	<u>1,881</u>	<u>163,067</u>	<u>1,546,578</u>	<u>25,000</u>
	<u>\$ 2,144,084</u>	<u>\$ 468,477</u>	<u>\$ 318,884</u>	<u>\$1,635,813</u>	<u>\$ 376,50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24,642</u>	<u>\$89,235</u>	<u>\$79,889</u>	<u>\$79,889</u>	<u>\$79,889</u>	<u>\$111,8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543	\$ 318,358	\$ 220,532	\$ -	\$ -
租賃負債	573	1,147	3,813	1,833	-
債務工具	<u>605,381</u>	<u>855,855</u>	<u>458,862</u>	<u>1,084,827</u>	<u>125,844</u>
	<u>\$ 906,497</u>	<u>\$1,175,360</u>	<u>\$ 683,207</u>	<u>\$1,086,660</u>	<u>\$ 125,8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5,533</u>	<u>\$ 1,833</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00,100	\$ 2,921,521
— 未動用金額	<u>3,021,950</u>	<u>2,653,479</u>
	<u>\$ 5,052,050</u>	<u>\$ 5,575,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u>
	<u>\$ 150,000</u>	<u>\$ 15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2年度</u>				
花旗銀行	USD 6,191	USD -	USD 6,191	6.54-7.19
	EUR 5,171	EUR -	EUR 5,171	4.97-5.22
<u>111年度</u>				
花旗銀行	USD 5,628	USD -	USD 5,628	5.687-6.337
	EUR 1,463	EUR -	EUR 1,463	1.05-1.3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之子公司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2年6月2日起變更為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貨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273,247	\$ 273,96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04,265</u>	<u>353,016</u>
		<u>\$ 477,512</u>	<u>\$ 626,984</u>

上開主要係購入平晶片，平晶片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0~90 天，一般廠商國內為月結 90 天，國外為月結 T/T 50~60 天。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89,434	\$ 75,383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u>	<u>91,593</u>
		<u>\$ 89,434</u>	<u>\$ 166,976</u>

(三)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7,101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u>\$ 10,000</u>	<u>\$ 117,101</u>

註：帳列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354	\$ 71,52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19,168</u>	<u>465</u>
	<u>\$ 100,630</u>	<u>\$ 72,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107,843	\$ 107,843
建築物	143,120	147,339
機器設備	-	24,08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662</u>	<u>14,751</u>
	<u>\$ 281,625</u>	<u>\$ 294,01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776,997 仟元及 64,267 仟元。
- (二)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S 公司簽訂購料合約，S 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 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仍未達成共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美元 112 仟元（新台幣 3,573 仟元）與新台幣 54,845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58,418 仟元。另，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 (三)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證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61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60,486		
美 元		263	7.0827	(美元：人民幣)		8,061		
歐 元		4,637	33.98	(歐元：新台幣)		157,567		
日 幣		38,171	0.2172	(日幣：新台幣)		8,291		
人 民 幣		18,14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78,52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有價證券投</u>								
<u>資</u>								
美 金		9,271	30.705	(美元：新台幣)		284,6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771	30.705	(美元：新台幣)		668,469		
美 元		42	7.0827	(美元：人民幣)		1,297		
歐 元		176	33.98	(歐元：新台幣)		5,978		
日 幣		66,058	0.2172	(日幣：新台幣)		14,34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	6.9646	(美元：人民幣)	\$	3,258		
美 元		38,907	30.71	(美元：新台幣)		1,194,847		
歐 元		2,234	32.72	(歐元：新台幣)		73,096		
人 民 幣		1,32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848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有價證券投</u>								
<u>資</u>								
美 金		4,169	30.71	(美元：新台幣)		132,37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13	30.71 (美元：新台幣)	\$ 252,225
美 元		40	6.9646 (美元：人民幣)	1,217
歐 元		14	32.72 (歐元：新台幣)	446
人 民 幣		17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77
日 幣		24,851	0.2324 (日幣：新台幣)	5,775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人 民 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 69)	4.397 (人民幣：新台幣)	(\$ 198)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5,097</u>)	1 (新台幣：新台幣)	<u>106,280</u>
		(<u>5,166</u>)		<u>\$ 106,082</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事業部門

大陸青島事業部門

台灣茂矽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事業部門	\$ 5,225,080	\$ 4,192,545	\$ 465,143	\$ 383,711
大陸青島事業部門	200,064	179,433	1,457	(7,637)
台灣茂矽事業部門	850,128	-	(149,432)	-
其 他	325,585	485,976	763	9,53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600,857	4,857,954	317,931	385,611
減：營運部門間之沖銷	(952,163)	(660,115)	(10,390)	10,362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 5,648,694</u>	<u>\$ 4,197,839</u>	307,541	395,973
利息收入			49,225	6,172
其他收入			57,089	42,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138	77,830
財務成本			(93,549)	(32,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943	158,024
稅前淨利			<u>\$ 714,387</u>	<u>\$ 648,3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Pressfit Diode 收入	\$ 1,578,200	\$ 1,754,099
Low Loss Diode 收入	1,600,670	1,425,877
Ultra Low Loss Diode 收入	642,787	-
晶圓產業收入	1,014,584	-
其 他	812,453	1,017,863
	<u>\$ 5,648,694</u>	<u>\$ 4,197,83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713,086	\$ 496,315	\$ 292,299	\$ 313,330
韓國	1,165,951	641,434	-	-
台灣	930,348	485,509	4,512,533	3,499,522
墨西哥	869,712	628,810	-	-
法國	496,381	196,420	-	-
捷克	112,172	137,224	-	-
匈牙利	223,142	221,208	-	-
印度	297,148	253,487	-	-
其他	840,754	1,137,432	-	-
	<u>\$ 5,648,694</u>	<u>\$ 4,197,839</u>	<u>\$ 4,804,832</u>	<u>\$ 3,812,8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營收 10% 以上）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甲公司	註	\$ 490,789

註：112 年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營收 10% 以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92,000	0.34%	\$ 392,000	—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5	268,055	5.13%	268,055	—
	ANJET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8	187,934	22.41%	187,934	—
	AMED VENTURES I,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718	-	96,718	—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	22,387	5.28%	22,387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	11,244	1.34%	11,244	—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	-	5.28%	-	—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3,875	4.88%	3,875	—
	Soft Devi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8	-	-	-	—
	Pegasus Wireless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5	-	-	-	—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	-	—
	總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	-	16.24%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604	0.07%	604	—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	-	0.41%	-	—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	1,183	2.37%	1,18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	0.56%	\$ 6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	-	-	-	—
	Wavesa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	-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朋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票— 杰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與私募	-	-	\$	-	15,000,000	\$ 1,491,750	-	\$	-	\$	-	\$	-	15,000,000	\$ 1,491,75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3,247	11%	月結 60 天	註 2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68,691	8%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8,324	17%	月結 30 天	註 2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86,957	11%	註 1 及 3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81,230	25%	月結 90 天	成本加成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198,650	25%	註 1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81,230	100%	月結 90 天	成本加成	國內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198,650	100%	註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8,324	32%	月結 30 天	註 2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86,875	41%	註 1 及 3

註 1：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 2：購入平晶片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

註 3：合併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之進、銷貨交易因非為合併個體，故未予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平均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98,650	3.58	\$ -	-	\$ 53,811	\$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各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997	月結 6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92	月結 6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8,650	月結 90 天	1%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81,230	月結 90 天	12%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80	月結 9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74	月結 6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294	月結 6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63	月結 60 天	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6,957	月結 30 天	1%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4,235	月結 30 天	5%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53,542	依合約規定辦理	0%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06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324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汽機車零配件等製造及銷售	\$ 306,900	\$ 306,900	15,000,000	100%	\$ 257,527	\$ 66,350	\$ 69,210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3,260	363,260	12,000,000	100%	419,642	3,517	3,517	子公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363,260	363,260	12,000,000	100%	419,642	3,517	不適用	孫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汽機車零配件等製造及銷售	208,102	208,102	8,487,823	49%	89,962	32,449	16,013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註)	30%	1,348,932	217,459	65,238	合資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1,180,191	1,180,191	46,925,459	29%	1,829,513	(175,410)	(59,558)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馬達製造	245,143	245,143	19,314,319	28%	72,197	(26,561)	(7,329)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1,491,750	-	15,000,000	29%	1,440,318	252,442	74,409	關聯企業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291,820	291,820	9,113,722	80%	102,855	(8,471)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	2,313,124	2,313,124	12,011,900	100%	110,947	479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399,501	47%	35,643	654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64,061	664,061	1,900	100%	71,406	3,098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	-	-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茂福開發(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233	50%	38,096	654	不適用	孫公司
茂福開發(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25,863	25,863	471,281	4%	5,475	(8,471)	不適用	孫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	-	3,602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註：其中 468 仟股為普通股，29,532 仟股為特別股。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史慕斯汽車配件 (青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均為 USD12,000	註一	\$ 363,260 (USD 12,000)	\$ -	\$ -	\$ 363,260 (USD 12,000)	\$ 3,517	100%	\$ 3,517	\$ 419,6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12,000	\$ 365,520 (USD 12,000)	\$ 4,862,26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03,775 (淨值) × 60% = 4,862,265。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4,935,299	24.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